

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维数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电话：010-8317276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维数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庭珍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首科大厦A座11层1116室

电话：010-633035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9823-XM001）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开展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2. 项目概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广内街道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聘一家第三方公司来协助开展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全流程辅助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协助广内街道完成各环节普查工作任务。主要如下：

1. 普查员选聘。乙方需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文件方案规定的各阶段工作量及工作时长，开展普查员选聘工作（普查小区按照每 150 家企业 1 个普查小区进行划分，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对选聘的普查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明确人员职权、职责和工作任务。

2. 协助整理清查底册。乙方需按照国家、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协助广内街道，整理形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3. 实施单位清查。乙方要根据广内街道普查机构的工作方案，按时开展单位清查工作，并在上级普查机构要求的时限内，协助广内街道组织普查员根据普查区地图地毯式清查，使用手持电子终端采集企业相关信息，填写清查表，上传数据，编制行业代码，开展清查阶段数据处理、汇总和查询工作。

4. 开展普查登记。乙方需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协助广内街道组织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或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的方式，完成全部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普查表数据采集工作，登记阶段数据汇总、处理和查询等，并按按时完成投入产出调查。

5. 配合完成审核验收。乙方需配合广内街道完成上级普查办对各环节工作的验收与考核。



6. 普查数据汇总。乙方需对按照普查方案及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协助广内街道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形成普查数据汇编。

7. 普查资料开发。乙方需在上级普查机构下发普查数据后，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8. 其他普查临时性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普查机构布置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四) 人员要求

乙方要根据政府统计调查服务及大型普查工作组织管理经验，结合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项目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确保本次普查工作正常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配置项目主控 1 人，具有组织管理街镇级及以上全国性普查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总体统筹和部署整个经济普查项目组。主要进行工作安排、运作计划，把控项目进度；协助广内街道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2. 配置核心管理团队不少于 5 人（项目主控除外），具有统计、经济、财会等相关专业背景，熟练使用 WPS Office 等办公软件，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经济普查工作各环节数据处理、技术咨询和全流程普查指导服务，包括普查员选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资料开发等环节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方案要求，完成投入产出调查。协助项目主控完成其他普查临时性工作。其中业务负责人需具备普查统计调查工作经验，熟悉统计调查业务流程。

3. 普查员数量能够符合国家方案要求，并根据街道实际需求确定，具有良好的与企业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并有从事财务、统计相关工作经验。负责方案要求经济普查的企业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项目管理团队需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集中办公，确保普查工作质效。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换本项目主控或管理团队人员。配置的普查人员因休假、辞职、被辞退或出现其他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调配和补充，确保甲方的服务不受影响，调配和补充措施应体现在应急保障方案中，并保障落实。

6. 因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造成任何影响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五）进度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如遇国家、市、区时间调整，项目工作进度在甲方许可情况下可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按照广内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核工作。

3. 乙方须将调查汇总后的原始资料和调查工作成果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指标、技术及商业资料进行保密，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 本项目具体工作阶段划分如下：

（1）普查员选聘（2023 年 8 月）



- (2) 整理清查底册（2023 年 8 月）
- (3) 实施单位清查（2023 年 8-11 月）
- (4) 完成登记准备工作（2023 年 11-12 月）
- (5) 完成普查登记（2024 年 1-4 月）
- (6) 完成普查数据处理（2024 年 3-8 月）
- (7) 完成普查数据汇总（2024 年 5-12 月）
- (8) 完成普查资料开发研究（2025 年 8 月）

（六）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如遇国家、市、区时间调整，项目工作进度在采购方许可情况下可作相应调整。

（七）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成果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在要严格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工作要求，完成广内街道普查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过程中，普查结果还应符合广内街道经普办质量抽查与评估要求。广内街道经普办可以随机抽查若干个普查小区，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抽查。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小区，该小区所属区域内所有普查单位要全部重新进行登记复核，并且要在上级普查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组织“两员”队伍全程配合质量抽查与评估工作。

2.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1,293,000.00）（含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45%，即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581,85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普查阶段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35%，即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452,550.00）。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前期支付金额。

2.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开具发票请款不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迟延支付合同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进度为准，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付款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负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维数统计事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522803108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有权抽查、复核乙方项目人员信息、培训情况、工作情况等，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到符合工作要求。

2.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匹配的办公环境，包含办公场地、网络及电话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



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4.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上级部门的验收相关标准。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条 成果版权

本项目工作涉及所有资料及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所有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公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允许第三方使用。对于本项目工作涉及所有资料及成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能擅自以复制、拍照、存储、传播和使用。若没有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项目工作的任何资料。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他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双方根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由甲方针对对应阶段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甲方结算，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擅自将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

（4）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经济普查资料的；

（5）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应未能在 10 日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的；



(6) 其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上级及本级普查机构对已上报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抽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最高扣款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规范,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



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双方指定联系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晓强

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